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根據回條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ii)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擬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建議交易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海王」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徐燕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占軍先生
于琳女士
宋廷久先生
趙文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b)載列嘉林資本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背景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在本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

的支付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支付條款。

定價原則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供應產品價格之釐定基準將基於以下原則（視乎銷售渠道而定）：

- (i) 倘該等產品將進一步分銷予公立醫院及機構，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按本集團與海王集團經計及當地公立醫院及機構之採購價格及包括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在內等因素後磋商而釐定；或
- (ii) 倘該等產品將售予分銷商，再進一步分銷予零售商（如藥店），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與海王集團經計及現行市場價格及包括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在內等因素後磋商而釐定。

於釐定該等產品之特定合約之現行最終市場售價時，本集團將評估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並與提供予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平均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市場競爭對手所收取之類似產品市場價格（如可獲取）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之該等產品價格相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具有競爭力及相若。

為確保該等產品之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海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制定進行定期檢查的原則及程序，以審閱及評估該等產品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銷售。有關原則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63,8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約8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1,000,000港元）。

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董事會函件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約13,342 (二零一七年上限：22,000) ^註	約22,557 (二零一八年上限：27,000)	約25,108 (二零一九年上限：34,000)

註：年度上限期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上表所述，二零一八年的銷售交易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69%。此外，由於海王集團業務規模擴張及業務高速增長，海王集團的實際需求不斷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吾等假設，倘若不加以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然而，經考慮修訂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要的時間及工作量，本公司已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監督銷售交易，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包括以下各項：

1. 要求各附屬公司整合及仔細審閱交易數據，以盡量確保銷售交易總額準確；
2. 要求各附屬公司暫停其與海王集團的所有銷售交易並向本公司報告最新交易金額。與海王集團的銷售交易經本集團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及合規部以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重啟；
3. 於釐定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項下可動用餘額後及視乎各附屬公司的緊迫程度及所需交易金額，本公司將於預留一部分作緩衝後，將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項下可動用餘額撥出一部分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
4. 本集團財務部暫時將按月審閱該等交易數據改為每兩周一次，以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b) (i) 海王生物近年來發展迅速，透過自身的增長及戰略收購，業務已覆蓋全國逾70個城市。其已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大型醫藥商業流通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900,000,000元（約27,39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83.3%，而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約人民幣38,400,000,000元（約42,2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53.90%。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報告》，海王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位列二零一八年中國藥品批發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第六名。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來自海王生物的銷售額日後將進一步增加；(ii) 深圳海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全藥網」），一家政府指導下的公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供應及服務供應的集團採購組織，自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快速發展。例如，深圳全藥網的市場覆蓋範圍由二零一八年1個省份的5個城市激增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的4個省份逾16個城市並已成為中國少數具競爭力且不斷發展的集團採購組織之一。此外，深圳全藥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且深圳全藥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總額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來自深圳全藥網的銷售額日後將進一步增加；及(iii) 隨著中國多個地區藥品供應競標程序展開，本集團若干產品在中國部分區域中標。本集團若干關連公司為該等區域的合資格醫藥商業流通企業且具有優勢地位。因此，上述情況將會促進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合作；
- (c) 根據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海王生物及深圳全藥網的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為60%。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年度，經計及下列原因：1) 海王生物（本集團主要關連交易訂約方）近期引致需求大幅增

董事會函件

長的活躍收購已接近尾聲及將放緩；及2)海王生物增長放緩(據其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預期相關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適中的增長率30%維持穩定增長；及

- (d) 應對若干不可預見情況的5%之緩衝率，如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可預計增加、該等產品售價不可預計上漲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交易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海王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每季度評估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有關支付條款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監督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就上文所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首先收集於公開途徑及業務洽談過程中可獲取的市場價格資料。本集團一個涉及市場部、銷售部、生產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總經理的跨部門工作團隊其後將磋商及審閱該等產品的價格及提供予海王集團的相關付款條款，並考慮到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按個別情況)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情況。倘若出現市場波動，跨部門工作團隊將召開緊急會議。
- (ii) 倘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有關部門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發現須呈報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供覆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該客戶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度；及其根據其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應調整向海王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中所提供之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與海王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月收集該等交易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各建議交易上限。
- (v)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有否超過建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之全面性及有效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本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本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深圳海王的董事、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兼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局副主席兼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亦為

海王生物非獨立董事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劉占軍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就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海王生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無

董事會函件

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根據回條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ii)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前)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嘉林資本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及根據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連同建議交易上限，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頁至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8頁至30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海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貴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867,123	790,286	9.72
— 生產及銷售藥品	433,453	427,022	1.51
—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 保健品	433,670	363,264	19.38
毛利	502,215	425,031	18.16
年內溢利	51,064	55,429	(7.87)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502.2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增加約9.72%及毛利增加約18.16%。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475,715	405,617	17.28
—生產及銷售藥品	242,255	213,003	13.73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 保健品	233,460	192,614	21.21
毛利	290,527	229,120	26.80
期內溢利	21,380	17,712	20.7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5.7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5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上半年」)相比，收入增加約17.28%及毛利增加約26.80%。

有關海王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藥行業的改革，醫藥企業將面臨更嚴厲的監管。儘管這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貴集團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貴集團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口老齡化，全面二胎政策，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資金和資源投入，以及國內消費者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的不斷提升。如上文分節所列示，貴集團兩

個分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上半年(相比二零一八上半年)錄得收入增加。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 貴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 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貴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 貴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通過互聯網搜索了解保健和製藥行業的前景：

- 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二零二零年中國的人均壽命預期達 79 歲，而二零一五年人均壽命為 76.34 歲，保健行業的目標市場規模預計從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8 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人民幣 16 萬億元。
- 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概述中國保健市場的《「十三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i) 推廣中藥的獨特優勢、(ii) 改善保健及藥品服務體系、(iii) 建立有效的醫療保險制度；及(iv) 確保有效的藥物供應。
- 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中國政府將安排於 11 個試點城市就若干仿製藥品實行公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以降低藥價，減輕患者於藥品支出方面的負擔及減少企業交易成本。該方案的具體措施之一為特定區域的所有醫療機構將集中採購藥品，以量換價。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或於中國上市的指定藥品生產企業可參與上述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

因此，吾等認為，醫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在不久將來將會上升（「吾等的行業調查結果」）。

經考慮(i)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兩個分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上半年（相比二零一八上半年）的收入增加；(iii) 上述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v) 吾等的行業調查結果，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及深圳海王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 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支付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供應產品價格之釐定基準將基於以下原則（視乎銷售渠道而定）：

- (i) 倘該等產品將進一步分銷予公立醫院及機構，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按貴集團與海王集團經計及當地公立醫院及機構之採購價格及包括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在內等因素後磋商而釐定；或
- (ii) 倘該等產品將售予分銷商，再進一步分銷予零售商（如藥店），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按貴集團與海王集團經計及現行價格及包括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在內等因素後磋商而釐定。

於釐定該等產品之特定合約之現行最終市場售價時，貴集團將評估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並與提供予貴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平均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市場競爭對手所收取之類似產品市場價格（如可獲取）作比較，以確保貴集團之該等產品價格相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具有競爭力及相若。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海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發票。吾等從該等文件注意到，貴集團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數量該等產品的價格。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介乎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獲得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海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就銷售該等產品訂立的合作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支付條款符合貴集團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的信貸政策。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有關該等交易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分節。其中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將每季度評估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監督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就上文所述評估而言，貴集團市場部將首先收集於公開途徑及業務洽談過程中可獲取的市場

價格資料。 貴集團一個涉及市場部、銷售部、生產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總經理的跨部門工作團隊其後將磋商及審閱該等產品的價格及提供予海王集團的相關付款條款，並考慮到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按個別情況）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情況。倘若出現市場波動，跨部門工作團隊將召開緊急會議；

- (ii) 倘於任何時間 貴集團有關部門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條款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發現須呈報予 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供覆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該客戶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度；及其根據其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評估 貴集團是否應調整向海王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及
- (iii) 貴集團有關部門將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中所提供之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與海王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交易上限

以下載列(i)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上限；(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稅)	22,000,000	27,000,000	34,000,000
	<i>(附註1)</i>		
歷史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	13,342,000	22,557,000	25,108,000
	<i>(附註2)</i>		
使用率	60.65%	83.54%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稅)	58,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達致建議交易上限時，董事考慮到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的因素。為評估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交易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交易上限乃按(i)二零一九年估計交易金額(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上限人民幣34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60%；(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0%；及(iv)就若干不可預見情況而應用之5%緩衝率(例如：二零二零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估計交易金額 x 1.6 x 1.05)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估計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即人民幣25,108,000元/8 x 12)，(i)較二零一八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66.96%；及(ii)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上限人民幣34,000,000元(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假設，倘若無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貴公司已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監督銷售交易，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

據董事告知，該等交易項下的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海王生物(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全藥網」)(包括其附屬公司)。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海王生物(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全藥網(包括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佔交易金額之資料。吾等注意到，(i)與海王生物及全藥網(包括彼等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歷史金額逾95%；及(ii)與海王生物(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歷史金額逾70%。

據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60%乃基於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估計。就此而言，吾等考慮下列因素：

(i)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八年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66.96%。

(ii) 海王生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歷史增長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生物為貴集團主要關連交易訂約方。如上文所述，與海王生物(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歷史金額逾70%。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從海王生物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注意到，海王生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9.4億元及人民幣383.8億元，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83.30%（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53.90%（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海王生物的相關年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均由於銷售及併購增加所致。經參考海王生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海王生物於二零一九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8.5億元，較二零一八上半年增加約18.80%；及有關增加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王生物的業務增長（由於銷售及過往併購所致）將繼續促成該等交易。

(ii) 全藥網的背景

根據海王集團及全藥網的網站，全藥網乃全國首個市場化公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供應及服務提供的平台。全藥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及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全面上線。於二零一七年，深圳逾50家公立醫院全面實行向全藥網採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藥網平台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76億元，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三倍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台的交易總額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iii) 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其他合作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若干產品在中國部分區域中標，貴集團於該等區域的關連公司為合資格醫藥商業流通企業且具有優勢地位。據董事告知，該等關連分銷商主要為海王生物集團的成員公司。鑒於以上所述及上述海王生物的增長，董事認為，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將會進一步合作。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增長率60%屬合理。

根據計算，董事已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0%。據董事告知，於「十三五」期間（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進行行業改革後，海王生物之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變為相對穩定。

如上所述，與海王生物（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歷史金額的絕大部分。亦如上文所說明，海王生物於二零一九上半年錄得的營業收入增長（受銷售增加所推動）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受銷售及併購增加所推動）。雖然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王生物的業務增長（由於銷售及過往併購增加所致）將繼續促成該等交易，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用較適中的估計年度增長率。

同時經考慮(i)雖然錄得的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海王生物於二零一九上半年（相較二零一八上半年）仍錄得營業收入增長約18.80%；及(ii)上文所述全藥網之背景及業務增長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屬合理。

5%之緩衝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已應用5%緩衝率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就不可預見情況（如(a)對藥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地增加；及(b)其他相關因素如該等產品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應用額外緩衝率，吾等認為5%的緩衝率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交易上限為將來事項，並按假設估計，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建議交易上限的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該等交易之

嘉林資本函件

相關協議規則訂立；及(iv)超過建議交易上限。倘該等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交易上限，或對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經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條款。

根據以上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該等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人民幣
<u>1,678,0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u>167,8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252,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125,200,000
<u>426,000,000</u> 股已發行H股	<u>42,600,000</u>
<u>1,678,000,000</u> 股	<u>167,80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498,793	0.42%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00,000	0.04%
趙文梁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0,000	0.01%
慕凌霞女士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06,000	0.01%
曹陽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兼非獨立董事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兼非獨立董事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 (附註(b))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c))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慕凌霞女士(「慕女士」)。慕女士為中國專業會計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具備中國證券從業資格等從業資質，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慕女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合資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彼從事上市公司證券、財務及管理工作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資本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及投融資工作經驗。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張鋒先生(「張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張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曾在瑞典歌德堡大學學習。主要社會職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協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吉林省青年聯合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副主席、吉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吉林省工商聯第十一屆副主席等。企業職務：歷任海王藥業總經理、深圳海王童愛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王生物副總經理兼品牌與營銷總監。現任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1%)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兼非獨立董事、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長健董事、海王藥業董事長兼法人代表、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及福州海王金象中藥有限公司董事。
- (d)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本公司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琳女士、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于琳女士(「于女士」)，62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在中國生化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于女士曾任海王生物董事及副總裁，主管其新產品研究與發展業

務。現任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及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易永發先生(「易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三十年。此外，易先生在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兩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也在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並於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潘嘉陽先生(「潘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先生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科學碩士課程、MBA課程及全球行政MBA課程(OneMBA)教授市場相關科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座副教授。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潘先生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該日）內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